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PERFECT MEDICAL INDUSTRY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集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日期：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北斗鎮新工三路 60 號

【北斗工業區管理中心一樓會議室】

## 目 錄

	頁次
壹、 股東常會程序 .....	1
貳、 股東常會議程 .....	2
一、 報告事項 .....	3
二、 承認事項 .....	4
三、 討論事項 .....	5
四、 選舉事項 .....	6
五、 其他議案 .....	9
六、 臨時動議 .....	9
參、 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3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	14
四、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	16
五、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	26
六、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	36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	37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	41
肆、 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42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4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51
四、董事選任程序 .....	59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62
六、其他說明事項 .....	63

#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集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一點五十分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北斗鎮新工三路 60 號【北斗工業區管理中心一樓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六、選舉事項

- (一) 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 7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

###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0~12 頁)。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提撥員工酬勞 927,993 元及董事酬勞 859,253 元，佔分配前之稅前利益 18,256,486 元之比例分別為 5.08% 及 4.71%，業經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一一一年度費用估列金額相同。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

2.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4~15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與羅文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3.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與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0~12 頁)及附件四(第 16~25 頁)與附件五(第 26~35 頁)。  
4.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24,230,399 元，本期稅後盈餘 14,269,938 元，依公司法 237 條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計 1,426,994 元，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127,403 元，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63,200,746 元。  
2.擬分派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37 元，共計 16,895,199 元，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 46,305,547 元。  
3.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6 頁)。  
4.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如嗣後因股權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於上述配發金額內，授權董事會調整並公告之。  
6.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酌修文字及增訂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7~40 頁)。

3.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公告修正第 3、6-1、22 條條文，以提高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之董事會決議門檻，及規範應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41 頁)。

3.敬請 決議。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 7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

說明：1.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將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屆滿，經董事會決議，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應選任董事 7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均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起即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12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4 日止。

2.依公司法 192 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提名及持股 1% 以上股東書面提名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檢核通過，其相關資料如下：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備註
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	東大發資產管理(股)公司	-	普惠醫工(股)公司董事長	
	高大科技(股)公司	-	普惠醫工(股)公司副董事長	
	陳伯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li><li>• 普惠醫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li><li>• 品泰吉有限公司負責人</li></ul>	品泰吉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會提名之	許智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資訊科學博士</li><li>• 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資訊科學碩士</li><li>•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士</li><li>• 美國 IBM 資深工程師</li><li>• 台灣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助理教授</li><li>• 台灣中央大學育成中心指導老師</li><li>• 台灣中央大學企業資源規劃中心指導老師</li><li>• 台灣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li></ul>	台灣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	具有資訊管理專長、危機處理專長，於任職期間秉持獨立、客觀的立場，提供專業且具建設性的建議，對本公司有相當之助益，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故繼續提名為後候選人

獨立董事候選人	黃昱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碩士</li> <li>•銘傳大學會計系學士</li> <li>•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經理</li> <li>•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組長</li> <li>•丞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li> </ul>	丞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高任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li> <li>•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li> <li>•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li> <li>•雅蘭丁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li> <li>•愛的時尚休閒旅館副總</li> <li>•台南啤酒花大酒店副總</li> <li>•普惠醫工(股)公司薪酬委員</li> <li>•樹德科技大學休閒與觀光管理系助理教授</li> </ul>	樹德科技大學休閒與觀光管理系助理教授	
持股1%以上股東書面提名之董事候選人	億代富國際(股)公司	-	-	
	大普投資(股)公司	-	普惠醫工(股)公司董事	
	許國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高雄大學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li> <li>•中州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學士</li> <li>•普惠醫工(股)公司董事</li> <li>•普惠醫工(股)公司董事長</li> <li>•普惠醫工(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li> <li>•普惠醫工(股)公司執行長</li> </ul>	普惠醫工(股)公司執行長	
莊正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聯合工專工業管理科系</li> <li>•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li> <li>•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組博士班(就讀中)</li> </ul>	普惠醫工(股)公司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普惠醫工(股)公司台灣廠總經理</li> <li>•普惠醫工(股)公司副董事長</li> <li>•普惠醫工(股)公司董事</li> </ul>		
持股1%以上股東書面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	<p>翁銘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德州農工大學 (Texas A&amp;M)經濟學博士</li> <li>•國立台北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li> <li>•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系學士</li> <li>•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主任</li> <li>•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主任</li> <li>•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主任</li> <li>•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副教授</li> </ul>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副教授	具有財務金融、公司治理專才經驗並熟稔相關法令，秉持獨立性並提供專業建議，有助於公司運作與保護股東之權益
	<p>林政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碩士</li> <li>•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li> <li>•靜宜大學會計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及專業技術人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li> <li>•靜宜大學會計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及專業技術人員</li> </ul>	
	<p>黃木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史蒂文斯理工學院博士 (STEVENS I.T. USA)</li> <li>•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碩士</li> <li>•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學士</li> <li>•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管系教授</li> <li>•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教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益張實業(股)公司董事</li> <li>•千島精密(股)公司顧問</li> </ul>	

### 3.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

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本公司補選後之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擬提請一、二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如下：

候選人姓名	同類業務名稱
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業 醫療器材零售業

4.敬請 決議。

決議：

## 【臨時動議】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籠罩在 COVID-19 疫情下已逾兩年，111 年各國仍持續受新型變種病毒影響，經濟復甦呈現緩步且艱鉅，另全球通貨膨脹致物價上漲壓力升高、各國央行升息政策不斷、烏俄戰爭影響原料供應鏈、新臺幣兌美元貶值等不利之因素影響，普惠集團在面臨種種嚴峻考驗下，持續採取保守穩健策略因應整體市場變化所帶來之衝擊，並持續發展集團長期佈局規劃，感謝各位股東對普惠團隊的支持與信賴，更感謝普惠全體同仁的努力及辛勞，公司才能保有穩定之營收成果。茲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及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提出報告如下：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 (一) 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677,036	724,608	(47,572)	-6.57%
營業淨利	3,651	58,242	(54,591)	-93.73%
營業外淨收入	14,325	4,275	10,050	235.09%
稅後淨利	14,270	38,772	(24,502)	-63.20%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13	44.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240.87	216.4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10.82	132.47
	速動比率(%)	103.78	58.36
利息保障倍數		5.03	22.10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79	4.16
權益報酬率(%)	2.33	6.7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94	15.17
純益率(%)	2.11	5.35
每股盈餘(元)	0.32	0.99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金額為新台幣 7,121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1%，主要研發面向為外科接管、抽痰包、伸縮型安全彎針、酒精棉片、廢棄空針收集盒等。

###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本年度經營方針

全球景氣降溫及受新冠疫情影響，各國企業皆開始著手產業供應鏈夥伴之檢視及長期佈局，普惠集團將積極開發各區域銷售之可行性，為集團生產基地之地緣優勢創造更大之價值，另預期112年整體生產及銷售狀況將緩步恢復，惟受疫情於110年第四季及111年第一季影響，本公司因產能不足造成客戶缺貨而掉單之影響仍持續發酵中，因醫療耗材之特性為一經醫護人員採用則有較長之產品銷售週期，除非競爭對手有重大產品不良、無法正常供貨或大幅漲價，否則被取替代之可能性極低，因此面對111年掉單之不利因素，普惠集團將持續檢視生產成本、優化生產效率、加強採購能力等，以提升產品成本優勢，為112年新標案開標時，以較優勢之報價重新取得訂單，另持續投入各種滅菌級醫療耗材及長照市場相關耗材研發，增加公司產品組合及產品廣度，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另本集團越南二廠已通過ISO13485認證核准，預計於本年度第三季前完工並陸續取得生產成品及外銷之許可證，除能為本集團貢獻產能外，亦有利於越南一廠生產效率提升及改善，持續創造公司之競爭優勢。

#### (二)研發方向

- 1.持續改善安全型注射針筒、酯質類安全型免針加藥、癌症治療用安全型彎針、輸液類與血液透析迴路等既有產品。
- 2.一般科別醫療耗材產品開發，如檢驗科使用之採血針、呼吸照護之鼻氧管、氧氣面罩、滅菌級紗布、病患識別帶、酒精棉片(滅菌)等。
- 3.長照醫療耗材產品開發，如矽質胃管(滅菌)、矽質尿管(滅菌)。
- 4.高經濟價值之新型醫療耗材開發，如癌症注射用之低殘留量免針接頭、顯影注射用高壓閥類系統。
- 5.持續評估高階導管產品之開發效益，如體外循環導管及中央靜脈導管。

####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建構完整供應鏈伙伴，確保原物料之品質及供應無虞，進而縮短生產週期並降低庫存成本。
- 2.加強採購議價能力、提昇研發設計能力、改善製程效率、嚴格控管生產成本，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 3.持續導入自動化生產，提高產品品質及交貨效率以滿足現有客戶並拓展潛在客戶。
- 4.積極開發新客源以提高市場佔有率，並調整產品銷售結構，提升獲利能力。

#### (四)預期銷售數及依據

公司之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對112年度之市場概況預測及客戶潛力評估，並依據公司預計達成之目標，同時考量整體產業及經濟景氣狀況作預測，預計112度營業銷售狀況將較111年度成長。

###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

在市場變動和產業競爭下，臺灣廠商近年尋求產業轉型並積極研發技術層次較高及產品毛利較好的高階產品，例如研發技術層次較高及產品毛利較好的高階導管，以擴大臨床應用層面。部分廠商也透過建廠擴大產能並積極改善製程管理，或是將較低毛利的產品移至生產成本較低的國家生產。因此，研發技術層次較高之醫療產品及降低成本勢必是未來市場的走向。為因應符合市場需求之醫療產品的需求湧現，本公司對醫療耗材的研發重點將朝向性能佳、品質高、成本低、安全化、高效益等方向發展。

#### (二)法規環境

各國政府及國際標準組織 ISO 對醫療器材法規與標準的修訂持續進行中，如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啟動《FDARA》等相關法案、歐盟宣布《醫療器材法規》MDR 及《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法規》IVDR 於 2021 年 5 月及 2022 年 5 月實施、日本《藥品和醫療器材法》對產品註冊要求、品質管理系統及驗證機構有較大幅度的變革，本公司亦無法置身事外。因此，本公司將積極遵循國際醫材法規的要求，透過法規遵循與品質提升與國際接軌，協助全球業務的開展，以臻永續經營與成長的目標。

#### (三)總體經濟環境

依據聯合國報告資料顯示，2050 年全世界人口推估將有 97 億人，其中，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將超過 15 億人，約占總人口的 16%，隨著人口高齡化，預期未來醫療支出將持續攀升，且醫療耗材產品會隨著疾病形態的改變及醫療技術的進步而有所精進，與生命和社會福祉息息相關，較不易受景氣變化而造成波動，故未來仍將維持長期穩定成長。

### 四、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於醫療耗材產業中耕耘達數十年，主要產品於各大醫學中心及醫療院所皆已被普遍採用並獲得相當程度之依賴，因此除原有產品持續改良並規模量產以擴大國內外市場佔有率外，並逐步佈局滅菌級醫療耗材及長照市場相關耗材，以因應人口高齡化之市場需求。

普惠團隊秉持「完美品質、尊重生命」之理念為宗旨，提供符合市場趨勢之高品質產品外，並持續改良及研發產品，以提升醫療人員執業效率及安全，另不斷優化製程及管理績效以持續追求營運成長與獲利，本人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董事及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之信賴與鼓勵，普惠團隊將持續不斷的改變、創新及進步，竭盡全力地達成各位股東之期望！

董事長 :



經理人 :



會計主管 :



【附件二】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宇廷會計師及 羅文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翁銘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 【附件三】

##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四.作業流程		四.作業流程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b>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b>，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b>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b></p> <p><b>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b></p> <p><b>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b></p> <p><b>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b></p> <p><b>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b></p> <p><b>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b></p> <p><b>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b></p> <p><b>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b></p> <p><b>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b></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b>1.本公司之營運計畫。</b></p> <p><b>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b></p> <p><b>3.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b></p> <p><b>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b></p> <p><b>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b></p> <p><b>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b></p> <p><b>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b></p> <p><b>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b></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u>七</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b>五. 實施與修改</b>	<b>五. 實施與修改</b>	
本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b>六. 修改履歷</b>	<b>六. 修改履歷</b>	
<p>本辦法制訂日期 98 年 12 月 25 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 104 年 05 月 25 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 105 年 12 月 16 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 107 年 09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第四次修訂日期 109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b>第五次修訂日期 111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b></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98 年 12 月 25 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 104 年 05 月 25 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 105 年 12 月 16 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 107 年 09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第四次修訂日期 109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b>七. 附件</b>	<b>七. 附件</b>	
無。	無。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http://www.ey.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月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為新台幣96,261仟元，占資產總額11%，對於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提列備抵損失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測試帳齡之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分析備抵損失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79,632仟元，占資產總額9%，對於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原物料價格受市場波動與經濟狀況變化所影響，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大，且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及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羅文振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6,063	7	\$93,542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6	10,478	1	10,1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6	79,295	9	89,57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6及七	16,966	2	23,510	2
130X	存貨	四及六.3	79,632	9	114,238	12
1410	預付款項		1,756	-	46,222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9,773	1	5,02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3,963</u>	<u>29</u>	<u>382,240</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十三	6,134	1	6,13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422,192	46	332,920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96,627	10	97,558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6及八	73,809	8	73,809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5,686	1	10,5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4,601	-	1,2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7及八	42,537	5	47,027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51,586</u>	<u>71</u>	<u>569,249</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u>\$915,549</u></u>	<u><u>100</u></u>	<u><u>\$951,489</u></u>	<u><u>100</u></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錫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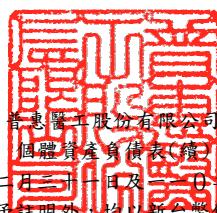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宏仁



會計主管：葉雅彤





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40,000	4	\$147,994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9及十二	-	-	32,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3	-	31	-
2150	應付票據		1,517	-	3,286	-
2170	應付帳款		18,047	2	14,23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37,678	4	49,51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5,505	1	19,365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49,036	5	31,44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23	1	5,64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7,509	17	303,509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107,388	12	63,377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1,035	-	6,58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8,423	12	69,963	7
2XXX	負債總計		265,932	29	373,472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56,627	50	412,200	43
3200	資本公積		76,736	8	69,350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627	6	47,74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910	7	55,23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8,500	4	58,398	6
	保留盈餘合計		155,037	17	161,377	17
3400	其他權益		(38,783)	(4)	(64,910)	(6)
3XXX	權益總計		649,617	71	578,017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915,549	100	\$951,48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錫宜



經理人：陳宏仁



會計主管：葉雅彤



  
 普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546,866	100	\$627,9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8及七	(456,009)	(83)	(440,111)	(70)
5900	營業毛利		90,857	17	187,869	3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130)	-	(1,757)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757	-	1,15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1,484	17	187,263	30
6000	營業費用	六.18				
6100	推銷費用		(45,115)	(8)	(51,006)	(8)
6200	管理費用		(39,095)	(7)	(59,55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21)	(2)	(5,58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6	(20)	-	(257)	-
	營業費用合計		(91,351)	(17)	(116,405)	(19)
6900	營業利益		133	-	70,858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	159	-	32	-
7010	其他收入	六.19及七	7,442	1	4,6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及七	13,037	3	(158)	-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4,017)	(1)	(2,91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4	(285)	-	(14,20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36	3	(12,564)	(2)
7900	稅前淨利		16,469	3	58,29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1	(2,199)	-	(19,522)	(3)
8200	本期淨利		14,270	3	38,77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4及六.20	26,127	5	(5,98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1	-	-	(3,69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127	5	(9,68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397	8	\$29,092	5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2		\$0.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2		\$0.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錫宜




經理人：陳宏仁



會計主管：葉雅彤





士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 13	\$391,800	\$61,863	\$37,680	\$41,631	\$102,064	\$(55,230)	\$579,808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069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59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8,770)
D1	110年度淨利						38,772		38,772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680)	(9,68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772	(9,680)	29,09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 14	20,400	7,487					27,887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 13	\$412,200	\$69,350	\$47,749	\$55,230	\$58,398	\$(64,910)	\$578,017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六. 13	\$412,200	\$69,350	\$47,749	\$55,230	\$58,398	\$(64,910)	\$578,017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78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680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183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427)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8,244	(8,244)					-
D1	111年度淨利						14,270		14,270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6,127	26,1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70		40,397
E1	現金增資		30,000	15,600					45,6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 14		30					3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 13	\$456,627	\$76,736	\$51,627	\$64,910	\$38,500	\$(38,783)	\$649,61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錫宜



經理人：陳宏仁



會計主管：葉雅彤



  
 普惠鑄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469	\$58,29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1000	折舊費用		21,362	18,418
A20200	各項攤提		106	161
A20900	利息費用		4,017	2,917
A21200	利息收入		(159)	(32)
A21300	股利收入		(676)	(43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	25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	(11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1	-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475	3,3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85	14,20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9)	-
A3225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130	1,757
A3225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757)	(1,15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8)	1,56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263	(9,5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544	(4,53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8,131	(27,58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4,466	(22,6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53)	3,780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28)	(1,08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69)	2,17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14	(11,8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9,380)	(1,4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32)	3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651	26,8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9	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94)	(2,7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366)	(21,6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550	2,561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錫宜



錫葉  
宜

經理人：陳宏仁

宏陳  
仁

會計主管：葉雅彤

雅葉  
彤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62,80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08)	(20,3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	2,11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3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84	(7,01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76	4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052)	(25,05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465,631	388,056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573,625)	(315,25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2,000	14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4,000)	(10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3,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393)	(23,6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427)	(58,77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7,887
C04600	現金增資		45,6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763)	(4,0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977)	46,21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479)	23,7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542	69,8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66,063	\$93,54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錫宜



經理人：陳宏仁



會計主管：葉雅彤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為新台幣 96,730 仟元，占資產總額 10%，對於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提列備抵損失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測試帳齡之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分析備抵損失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80,031 仟元，占資產總額 19%，對於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原物料價格受市場波動與經濟狀況變化所影響，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大，且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及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羅文振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2,743	9	\$119,247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5	10,478	1	10,1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5	96,669	10	93,57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5及七	61	-	246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80,031	19	239,667	23
1410	預付款項		33,013	3	48,23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22	1	3,4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9,617	43	514,588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十三	6,134	1	6,13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314,705	33	299,317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5及八	73,809	8	73,809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及八	86,660	9	88,073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4,828	1	1,64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6及八	51,329	5	52,869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7,465	57	521,847	50
1XXX	資產總計		\$957,082	100	\$1,036,43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錫宜



經理人：陳宏仁



會計主管：葉雅彤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7	\$44,645	5	\$183,294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8	-	-	32,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14	3,743	-	2,697	-
2150	應付票據		1,517	-	3,286	-
2170	應付帳款		20,408	2	30,02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9	57,119	6	69,99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6,565	2	30,052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 10	49,036	5	31,44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 16	6,009	1	5,6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042	21	388,455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10	107,388	11	63,377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6	1,035	-	6,58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8,423	11	69,963	7
2XXX	負債總計		307,465	32	458,418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56,627	48	412,200	40
3200	資本公積		76,736	8	69,350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627	5	47,74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910	7	55,23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8,500	4	58,398	6
	保留盈餘合計		155,037	16	161,377	15
3400	其他權益		(38,783)	(4)	(64,910)	(6)
3XXX	權益總計		649,617	68	578,017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957,082	100	\$1,036,43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錫宜



經理人：陳宏仁



會計主管：葉雅彤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	\$677,036	100	\$724,6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7	(542,631)	(80)	(515,083)	(71)
5900	營業毛利		134,405	20	209,525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17				
6100	推銷費用		(63,368)	(9)	(70,089)	(10)
6200	管理費用		(60,245)	(9)	(75,35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21)	(1)	(5,58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20)	-	(257)	-
	營業費用合計		(130,754)	(19)	(151,283)	(21)
6900	營業利益		3,651	1	58,24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55	-	1,168	-
7010	其他收入		5,892	1	2,5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36	2	3,563	-
7050	財務成本		(4,458)	(1)	(2,9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25	2	4,275	-
7900	稅前淨利		17,976	3	62,517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0	(3,706)	(1)	(23,745)	(3)
8200	本期淨利		14,270	2	38,77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及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27	4	(5,98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69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127	4	(9,68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397	6	\$29,092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270		\$38,77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4,270		\$38,77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0,397		\$29,09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40,397		\$29,092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2		\$0.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2		\$0.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錫宜

司理員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印

錫葉

經理人：陳宏仁

陳宏仁

會計主管：葉雅彤

雅彤



普惠基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方括號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110年度淨利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3	20,400	7,487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u>\$412,200</u>	<u>\$69,350</u>	<u>\$47,749</u>	<u>\$55,230</u>	<u>\$58,398</u>	<u>\$64,910</u>	<u>\$578,017</u>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六.12	\$412,200	\$69,350	\$47,749	\$55,230	\$58,398	\$64,910	\$578,01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D1	111年度淨利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E1	現金增資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3	30,000	15,60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u>\$456,627</u>	<u>\$76,736</u>	<u>\$51,627</u>	<u>\$64,910</u>	<u>\$38,500</u>	<u>\$38,783</u>	<u>\$649,61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錫宜



錫  
葉  
宜

經理人：陳宏仁



會計主管：葉雅彤



##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976	\$62,51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917	45,599
A20200	各項攤提		2,864	2,804
A20900	利息費用		4,458	2,963
A21200	利息收入		(355)	(1,168)
A21300	股利收入		(676)	(43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	257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970	4,24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84)	(18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1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8)	1,56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550)	(3,5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5	(12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7,826	(73,01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098	(7,2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52)	3,24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046	1,55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69)	2,17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9,616)	(13,3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478)	1,7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67)	2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967	29,8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2	1,1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50)	(2,7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376)	(23,7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613	4,443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錫宜

經理人：陳宏仁



會計主管：葉雅彤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8,08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747)	(103,3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76	2,4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3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03	(9,20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76	4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392)	(61,84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503,126	423,618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643,678)	(315,25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2,000	14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4,000)	(10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3,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393)	(23,616)
C04600	現金增資		45,6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427)	(58,77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7,88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763)	(4,0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5,535)	81,7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90)	(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504)	24,36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247	94,8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92,743	\$119,2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錫宜

董事長  
葉錫宜

經理人：陳宏仁

陳  
宏仁

會計主管：葉雅彤

雅  
葉彤

【附件六】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4,230,399
民國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14,269,938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6,99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127,403
可供分配盈餘	63,200,74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16,895,1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305,547
附註：	
現金股利：每股 0.37 元	

註 1：依 111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45,662,700 股計算。

註 2：紅利之分配俟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註 3：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一二年度盈餘。

註 4：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 5：本次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錫  
宜

經理人：

錫  
宜

玄  
仁

會計主管：

雅  
彤

【附件七】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三條之一：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公司背書保證<u>作業管理</u>辦法辦理。</p> <p>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u>或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u>辦理。</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三條之一：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p> <p>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增訂文字。
<p>第二章 股份</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捌佰萬元，共計伍佰捌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u>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p><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第二章 股份</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捌佰萬元，共計伍佰捌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p>	配合公司法第 167-2 條及第 267 條增訂文字與條文。
<p><u>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時，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修訂。
<p>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u>發行股票時間及股票製作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及公司法規定辦理之。</u></p>	<p>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p>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del>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del>	酌修文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del>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del>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增訂文字。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增訂。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del>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del>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第 197-1 條增訂。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u>應將</u>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u>管道之一</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p>	<p>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u>股東得以</u>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經濟部 111 年 2 月 25 日經商字第 11102407120 號函修正。
<p>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之。董事之選舉方式為「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u>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p>	<p>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之。董事之選舉方式為「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十五條之一：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u>名額，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u>交易法及相關法令</u>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之一：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u>人數</u>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u>主管機關</u>之規定辦理。</p>	<p>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8 條，予以彈性修訂。</p> <p>2.增列獨立董事資格及遵循之法令。</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p> <p>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依公司法第203條第4項或第203條之1第3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p>	配合公司法第208條及第203條第4項或第203條之1第3項規定增訂文字。
<p>第廿五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p>	<p>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一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配合公司法第193-1條酌修文字。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三十一條：</p> <p>第一次至第二十五次修正：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三十一條：</p> <p>第一次至第二十四次修正：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b>第三條</b></u>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略。</p>	<u>配合主管機關於112/3/6公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公告修正第3、6-1、22條條文以提高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之董事會決議門檻，及規範應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u>
<u><b>第六條之一</b></u>	<p>(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u><b>第廿二條</b></u>	<p>(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廿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难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u><b>第廿四條</b></u>	<p>修改履歷</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94 年 05 月 09 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 104 年 04 月 08 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 109 年 12 月 24 日。</p> <p>第三次修訂經董事會通過日期 110 年 03 月 04 日，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四次修訂經董事會通過日期 111 年 04 月 11 日，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u>第五次修訂經董事會通過日期 112 年 04 月 13 日，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p>	<p>第廿四條 修改履歷</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94 年 05 月 09 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 104 年 04 月 08 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 109 年 12 月 24 日。</p> <p>第三次修訂經董事會通過日期 110 年 03 月 04 日，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四次修訂經董事會通過日期 111 年 04 月 11 日，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 【附錄一】

##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109年1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實施

### 一.目的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二.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三.參考文件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

### 四.作業流程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

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1.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2.討論事項：

-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3.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 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 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2.唱名表決。
- 3.投票表決。
- 4.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含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以及持股 10% 以上之大股東)，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2.主席之姓名。
- 3.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記錄之姓名。
- 6.報告事項。
-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9.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2.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 五.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六.修改履歷

本辦法制訂日期 98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105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107 年 09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四次修訂日期 109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七.附件

無。

##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PERFECT MEDICAL INDUSTRY CO., LTD.)。

第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三、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四、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五、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六、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一、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十二、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三、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六、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十七、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十八、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十九、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  
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製造廠。

第三條之一：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公司背書保證辦  
法辦理。

第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  
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捌佰萬元，共計伍佰捌拾萬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之。董事之選舉方式為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之一：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人數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令規定之時間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

事會制定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其支付之標準授權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上述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七條之二：本公司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 10%。

第廿七條之三：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發放方式依公司法規定之。

##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總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11年6月29日股東常會通過實施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

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

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

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廿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

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廿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廿三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四條 修改履歷

本辦法制訂日期 94 年 05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104 年 04 月 08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109 年 1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經董事會通過日期 110 年 03 月 04 日，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四次修訂經董事會通過日期 111 年 04 月 11 日，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附錄四】

###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110年4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實施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違反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記錄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經補選繼任之董事(獨立董事)，其任期與原董事任期相同。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董事及獨立董事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者，需提報董事會決議適任性，並經股東會決議是否解任。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制訂日期 94 年 05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98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104 年 04 月 08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109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 【附錄五】

###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3月27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錫宜	2,820,815	6.18%
副董事長	高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義隆	8,404,852	18.41%
法人董事	大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登宗	1,290,405	2.83%
董事	莊正國	238,135	0.52%
獨立董事	翁銘章	0	0%
獨立董事	許智誠	79,431	0.17%
獨立董事	黃昱勳	0	0%
合計		12,833,638	28.11%

註 1.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45,662,700 股。

註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653,016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註 3.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 112 年 05 月 25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2 年 03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05 月 25 日止）。

## 【附錄六】

### 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一規定，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書面提案期間自 112 年 3 月 17 日至 112 年 3 月 27 日止。
2. 本公司於上開期間內，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